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21〕10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灌区节水,全面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促进灌区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各地陆续开展了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但工作开展情况参差不齐,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制定了省级节水型灌区建设标准,创建工作扎实推进,部分省份尚未实质性开展。为指导各地深入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灌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有效推进灌区建立完善节水制度、创新节水体制机制、提高节水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创建目标

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的灌区要率先创建节水型灌区，力争到 2022 年，先行创建 150 个具有区域特色的节水型灌区；到 2030 年，力争 30% 的大中型灌区达到节水型灌区标准。

三、创建基本条件与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现状灌溉面积达到 1 万亩及以上、具有相对独立统一的管理主体。

2. 灌区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且灌溉水量不超过取用水许可或分配用水量指标。

3. 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安全、水质安全或重大水事纠纷等事件。

(二) 创建标准

节水型灌区评价包括工程设施、用水管理、灌区管理和节水宣传等 4 类共 9 项指标(评价指标与赋分说明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节水型灌区建设标准,组织做好申报和评审工作,对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创建质量。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指导市县加强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统筹,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节水型灌区建设。

(三)加强示范推广。各地要充分挖掘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我部将把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管理。请各地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节水型灌区年度创建情况材料报我部,我部将组织复核确认公布年度创建名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邹体峰

联系电话:010-63202943

电子邮箱:ggc@mwr.gov.cn

附件：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与赋分说明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与赋分说明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赋分说明 | 赋分建议 |
|------|-----------|--|------|
| 工程设施 | 灌溉供水保障率 | 灌溉供水保障率达到100%，得10分。黄淮海、东北和西北地区每降低1%，扣0.5分；南方地区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 有效灌溉面积应占设计灌溉面积比例达80%以上，达到80%，得6分；每增加1%，加0.2分 | 10 |
| 用水管理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规模同类型灌区平均值且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中型灌区不低于0.55，达到平均值得10分；每增加0.01，加0.5分 | 15 |
| | 用水计量率 | 黄淮海、西北和东北地区干支渠口门计量率应超过80%，南方地区干渠口门计量率应超过80%，达到80%，得10分；每增加1%，加0.25分 | 15 |
| 灌区管理 | “两费”落实率 |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应超过60%，达到60%，得3分；每增加1%，加0.05分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应超过80%，达到80%，得3分；每增加1%，加0.1分 | 10 |
| | 执行水价 |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10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2分 | 10 |
| | 水费收缴率 | 实行按量收费，水费收缴率应超过90%，达到90%，得8分；每增加1%，加0.2分 实行按面积收费，水费收缴率应超过90%，达到90%，得6分；每增加1%，加0.2分 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收费的灌区，视同实收水费，计算方法同上 | 10 |

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与赋分说明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赋分说明 | 赋分建议 |
|------|---------|--|------|
| 灌区管理 | 取水许可 | 灌区主要水源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已完成灌区用水分配指标确定，得10分 西北、黄淮海地区近3年平均用水量每超过取水许可量或用水分配指标的5%，扣2分，扣完为止 东北、南方地区近3年平均用水量每超过取水许可量或用水分配指标的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节水宣传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灌排工程设施，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节水主题讲座和培训，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备注：

1. 各省可结合本省实际适当增加指标，确定指标计算方法与评分标准；节水型灌区评价总得分应不低于90分。
2. 黄淮海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北部、安徽省北部、山东省、河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南方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南部、浙江省、安徽省南部、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供水保障率：反映灌溉水源与输配水系统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程度的指标，以“当年实际灌溉供水量 / 相应水平年设计灌溉供水量”计算，该指标与常用的灌溉保证率相比，灌溉保证率反映多年平均的供水保障程度，主要用于灌区规划。供水保障率可用于逐年计算，用于灌区供水保障程度的评价，其理想值为100%。
4. 干支渠口门：指干渠直开口和支渠进口。

